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彦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0日